房屋鉴定报告

兴房鉴字[2022]第 073 号

兴化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1、委托情况

委托单位	兴化市陶庄镇人民政府	工程名称	1#厂房、2#厂房、办公楼、门卫室
联 系 人	13382568666	建筑面积	6138 ㎡
提供资料情　　况	土地证、检测报告	委托日期	2022.10.16

2、鉴定情况

鉴定人员	熊磊、袁捷	鉴定日期	2022.11.24
鉴定内容	通过查询资料、现场调查与检测、分析检测等方式，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，对兴化市陶庄镇人民政府的四幢建筑进行危险性鉴定。		
鉴定依据	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JGJ125-2016		
鉴定结论	经鉴定，该四幢建筑危险性鉴定评级为 A 级。		
处理建议	1、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； 2、在使用过程中如改变房屋使用情况，应及时重新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确保房屋安全使用。		

鉴　　定：袁捷、熊磊

批　　准：朱斌

鉴定机构名称(盖章)

2022 年 11 月 24 日